附件

#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

# 有关事项的通知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结合我市实际,拟对我市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：具有深圳户籍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；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；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400元；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。

三、申请审批程序：各区（新区）按照现有的高龄老人津贴管理流程发放高龄老人津贴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无纸化申请及后续审批程序。

四、经费来源：所需资金由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财政承担。

五、执行时间：从2019年 月 日起执行。

 深圳市民政局

2019年 月 日